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结合局重点工作内容，认真研究部署，不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结合局职责，指导、监督审核本级权限涉及的市容环境卫生、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项目，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公开。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监督考核工作，每季度通报和公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结果，监督、考核、评价城市管理状况以及相关责任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情况，截止至 10 月，在市主流媒体主动通报各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相关情况 3 次。持续加强法制宣传，印发了《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我局深入五区开展了为期一周的《垃圾分类办法》宣贯培训，组织观看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讲座，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执法普法及处置审批业务专题培训。并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手段，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不断提高市城管执法工作人员依法执法和普法能力。充分利用局网站、局

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针对生活垃圾分类、违建治理、养犬管理等城市管理热点问题开展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落实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公示。认真做好行政复议、诉讼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，全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例，均已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并得到申请人的认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3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 宗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 宗		
行政强制	0 宗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1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网站栏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时,可能存在栏目发布混乱的问题,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工作职能,立足实际,认真掌握相关要求,切实按照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贯彻落实

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切实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1 月 10 日